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12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真华(自报)，男，1972年2月23日出生，苗族，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辩护人陆秋明，上海望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11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真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于2021年7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朱天晓、被告人邓真华及辩护人陆秋明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5年起至案发，被告人邓真华在沪打工期间先后多次通过拼多多APP平台购买射钉器、仿真气枪、钢珠、钢管等配件，后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娄塘赵厅战斗村XXX号暂住地、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黄家镇漆红村5组53号户籍地通过视频教学的方式自行将购买的配件进行组装，后将改装的射钉枪一支、仿真枪二支藏匿于户籍地的家中。经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射钉枪改制的自制枪支是以火药发射为动力的枪支，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另二支自制枪支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枪口比动能分别为25.10焦耳/平方厘米、8.62焦耳/平方厘米，均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2021年4月16日，邓真华因形迹可疑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公安机关根据其供述在其户籍地家中查获上述物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邓真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认罪认罚签字具结，且有证人邓某某、田某某的证言，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交易记录，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及照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邓真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真华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一支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非军用枪支二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控辩双方关于邓真华具有自首情节，可以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危害后果等情节，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真华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5日止。)

二、涉案枪支等违禁品，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雯雯  
王谷敏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